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

【校外】

活動名稱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電洽	
申請單位 (公司名稱)			申請人	手機：	
使用地點	(餐廳走廊- ) (餐廳廣場- )	負責人	公司電話： 公司住址：		
活動時間 AM8:00-PM8:00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天				
用途說明 (販售明細)					
收取場地使用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新台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理由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 (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身份證)		
申請人	經管組	出納組	總務長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
備註	一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、申請時應先繳交場地管理費、每日每坪 1050 元 (含 5%營業稅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郵寄地址： 三、本校核可使用場地，但申請人未到校舉辦活動時，將沒收使用場地費。 四、校內單位申請得經核准免收場地費，但不得有營利行為並須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				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收費通知書

活動名稱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電洽	
申請單位 (公司)			申請人		
使用地點	(餐廳走廊- ) (餐廳廣場- )	參加人數	人		
活動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天				
用途說明					

收取場地使用費	新台幣_____元
<p data-bbox="151 219 582 264">此致 總務處 出納組</p> <p data-bbox="1268 286 1508 320"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經營管理組 敬致</p>	

暨大總務處經管組 FAX：(049)2918327